

東海大學教務會議組織及實施要點

105年4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30日校長核定
112年4月18日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、第2、4、7及第8點
112年5月1日校長核定
112年11月14日第17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及第6點
112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提升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議之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勞作教育指導長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英語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學生代表出席本會議人數為六位。
- 三、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教務規章及重要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議學籍、成績、教學等事項。
 - （三）備查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設「東海大學教務規章審議工作小組」，就教務處擬提本會修正（含新訂）之教務章則條文內容，於本會議召開前先行審議，以利本會議之順利進行。其成員由本會議主席敦請教務會議委員若干位組成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